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1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育銓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53

傳真：03-3391597

電子信箱：100334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安字第1150003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機密，落實文書保密作為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近期各政府機關公務員洩密事件時有所聞，對國家安全、機關形象及民眾信賴均造成重大影響。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」規定，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及文書保密實務作法如下：


- (一)文書處理過程應妥慎保管，不得任意散置或交付他人閱覽。
- (二)各級人員經辦案件，無論何時，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。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件。
- (三)文書之核判、會簽、會稿時，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，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。
- (四)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，不得探悉或持有。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，應保存於辦公處所，並

政風室 115/05/22 00:29



121150046967 無附件





隨時檢查，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，應繳還原發單位；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。

二、倘公務員洩漏因職務知悉之公文資料、個人資料或依法應保密事項等情事，除涉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須負刑事責任外，亦違反本府上開保密相關規定，應視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安全維護科、本處政風預防科、本處政風查處科

